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
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
淀区博物馆）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448-XM001/TXJ-010-20260224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448-XM001/TXJ-010-20260224
2. 项目名称：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
3. 项目预算金额：96.399 万元、最高限价：96.399 万元
4. 采购需求：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

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823856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公园路 6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 010-56082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

联系方式：高晓晨、乔宗瑾、廉芳芳 010-5844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晓晨、乔宗瑾、廉芳芳

电 话：010-58446086

邮 箱：txjgjzb@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__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__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考察地点： 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点 __ 分 召开地点：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 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 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 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18000.00（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631489631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224 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投标人保证金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7、递交时间：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1 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应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
		8.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应按所投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不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版形式送达</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u>010-5844608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C1 座 603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u>；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u>；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代理服务费时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 号：648316979
其他注意事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采购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不存在负偏离条款；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部分得

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第一项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此类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项目团队	10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岗位明确，得 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得 7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但岗位模糊，得 4 分；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不合理、没有岗位分工，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和分析，包括①项目理解②重难点分析。 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	25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①策划设计②舞台搭建布置③演出设备设施④活动宣传⑤活动实施。 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实施进度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方案，包括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措施。 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①应急预案②应对措施。 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简略，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视为不符

				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5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按照2026年工作安排部署，海淀区文化馆拟启动2026年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通过项目开展，丰富高质量公共文化产品，鼓励全市舞蹈爱好者的创作、表演热情，打造更有全国品牌性群文舞蹈类赛事平台。通过项目开展，丰富高质量公共文化产品，鼓励基层群众的创作表演热情，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1. 项目依据

根据《北京市 2026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京政办发〔2026〕1 号）《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2022 年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折子工程〉的通知》（京文旅发〔2022〕52 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群星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办公发〔2022〕111 号文件）开展本次 2026 年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项目工作。

2. 项目概括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积极响应北京市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和海淀区打造“人文海淀，创新之城”的战略目标，全面实施《海淀区推进文化强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持续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公共文化阵地的服务功能，让群众喜爱的“海淀广场舞达人秀”品牌更加深入人心。广场舞作为深受广大人民群众喜爱的群众性文娱活动，具有愉悦身心、强身健体、自娱自乐、陶冶情操、增进交流等多重功能，在全国范围内拥有极高的普及率和广泛的受众基础。海淀区作为首都“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重要承载区，拥有三山五园皇家园林文化、中关村科技创新文化、高等院校人文教育文化等丰厚资源，具备发展群众舞蹈事业的独特优势。

本次活动旨在为百姓搭建更广阔的学习交流与展示平台，创作推广优秀群众舞蹈作品，培育展示优秀舞蹈团队，为备战全国群星奖、全国广场舞作品编创征集等国家级赛事储备优质资源，促进不同年龄群体舞蹈文化的交流融合，共筑文化繁荣新景象，推动海淀区群众广场舞活动向更高水平发展，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高质量发展凝聚磅礴力量。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至 11 月

活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条款。

三、服务内容

策划制定完整、创新、可实施的活动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活动亮点与特色，并提供支撑该方案顺利开展的配套流程安排、执行团队、演出设备、舞台搭建、宣传服务、场地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并提供活动相应配套服务。

2026 年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将于 8 月启动，暂定 2026 年 9-10 月举行户外演出，活动时间暂定 20 天左右，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中老年组比赛（四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青年组展演（一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少年组展演（一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广场舞百团决赛（四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颁奖晚会（一场）。

1、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中老年组比赛

共四场系列活动，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下旬（演出 2 天）白天，活动地点：户外场地。

组织经过海淀区初赛晋级的中老年组广场舞队伍进行为期两天的 4 场比赛。邀请三位专家评审，结合海淀区特色对提交作品进行了打分，评出金银铜奖。取得分前 15 名，参加北京市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广场舞百团决赛。

负责评委、主持人、现场导演、舞台监督等邀请；负责装台 3 天、走台 1 天、比赛 2 天共 6 天舞美搭建与布置制作、负责评委及观众坐席布置等；负责音响设备的提供和操作；负责背景板制作、海报及节目单设计制作、奖杯证书制作；负责宣传推广，包括现场文字撰写、媒体报道、主视觉设计、屏幕内容设计、视频拍摄资料收集整理、节目单设计及制作、证件制作等。以及场地维护、现场安全保障、工作人员餐水等。

2、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青年组展演

共一场系列活动，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初（演出 1 天）白天，活动地点：户外场地。

邀请在京青年舞蹈团队相聚海淀，呈现一台别开生面的，富有青春活力的交流演出，户外场地共 1 场。负责相关人员邀约及排演，包括主持人、编导、舞蹈演员及舞蹈团队邀请，组织演员排演，演出团队化妆，服装租赁等；负责装台 1 天、走台 1 天、比赛 1 天共 3 天舞美搭建与布置，包括舞台搭建、异形制作、背景板设计及制作、舞台监督等；负责舞台制作搭建、舞台音响设备及配套线缆等。负责宣传推广，包括现场文字撰写、媒体报道、主视觉设计、屏幕内容设计、视频拍摄资料收集整理、节目单设计及制作、证件制作等。以及场地维护、现场安全保障、演职人员餐水、交通运输等。

3、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少年组展演

共一场系列活动，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初（演出 1 天）白天，活动地点：户外场地。

专注少年儿童群体，构筑童真风采展示平台，激发艺术潜能，引领少儿舞蹈艺术在童趣中创新发展。邀请在京少儿舞蹈团队相聚海淀，呈现一台别开生面的，富有青春活力的交流演出。负责相关人员邀约及排演，包括主持人、编导、舞蹈演员及舞蹈团队邀请，组织演员排演，演出团队化妆，服装租赁等；负责负责活动期间装台 1 天、走台 1 天、比赛 1 天共 3 天的舞美搭建与布置，包括舞台搭建、异形制作、背景板设计及制作、舞台监督等；负责舞台制作搭建、舞台音响设备及配套线缆等。负责宣传推广，包括现场文字撰写、媒体报道、主视觉设计、屏幕内容设计、视频拍摄资料收集整理、节目单设计及制作、证件制作等。以及场地维护、现场安全保障、演职人员餐水、交通运输等。

4、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广场舞百团决赛；

共四场系列活动，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上旬（演出 2 天）白天，活动地点：户外场地。

为配合北京市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相关工作要求，区文化馆将联合北京市文化馆举办此次“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广场舞组决赛。本次活动共设 4 场展演，延续往年城区与郊区分组的形式，将来自 17 区赛区晋级的百支舞队按区域划分

为郊区组和城区组，每组再细分为 2 个场次，分别为第一场郊区 1 组、第二场郊区 2 组、第三场城区 1 组、第四场城区 2 组。活动展演分为规定节目集体展示及自选节目展演。总展演前由各舞队抽签选择并学习规定节目。每场活动先整体完成规定节目展示后再进行各舞队自选节目展演。

负责活动期间装台 1 天、走台 1 天、比赛 2 天共 4 天的舞台维护和技术保障；负责舞台音响设备等设备的提供和操作；主视觉设计、屏幕内容设计、视频拍摄资料收集整理、节目单设计及制作、证件制作等。负责宣传推广，包括现场文字撰写、媒体报道以及场地维护、现场安全保障等。

5、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颁奖晚会

共一场系列活动，活动时间：2026 年 10 月中旬（演出 1 天）晚间，活动地点：户外场地。

为配合北京市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相关工作要求，区文化馆将联合北京市文化馆举办此次“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颁奖晚会。集中展示优秀成果，隆重表彰获奖团队，打造兼具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的高水平文艺晚会，提升品牌辐射力。集中排练 2 天（含合光联排）。参演人数约 300 人，时长 90 分钟。

负责活动期间装台 1 天、排练走台 2 天、演出 1 天共 4 天的舞台维护和演出灯光屏幕音响设备技术保障；主视觉设计、视频拍摄资料收集整理、节目单设计及制作、证件制作等。负责宣传推广，包括现场文字撰写、媒体报道以及场地维护、现场安全保障等。

四、服务要求

1、设计要求

活动本着勤俭节约的要求，场地展演表演区域舞台设计、环境设计制作及布置主要以走群众路线、群文舞蹈成果展示为主。以注重坚持群众文化工作者文艺创作的展示成果为基础；设计需充分考虑参考历年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展演规模及呈现标准，考虑网络播出空间感、互动性及整体效果。

2、舞美制作设计要求

（1）舞台设计要求：

结合 2026 年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的特点进行舞台设计及制作等布置。音响除要适合场馆现场声场需要外，还需配备适量的话筒

和调音台，操作人员专业，可满足舞台舞蹈作品呈现要求。（结合场地以实际需求为准）

舞美设计要简洁，大方，舞台区域宽 28 米，深 14 米,基础平台高 45 公分，地面需铺设地毯；

(2) 设备及技术需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1.1 音响设备清单

序号	音响设备品名	数量	单位
1	调音台	1	台
2	无线胸麦	4	个
3	无线手持	8	个
4	对讲机	20	个
5	长信号缆	2	条
6	硬盘机	1	台
7	头戴话筒	6	只
8	辅料	1	批
9	Line Array Speaker（无缝多号角线阵中高音音箱）	16	台
10	Line Array Speaker（无缝多号角线阵低音箱）	8	台
11	返送音箱（中置音箱）	12	台
12	Power Amplifier（功放）	16	台
13	EQ（均衡器）	2	台
14	Effects(效果器)	2	台
15	Gated Compress(压限器)	2	台
16	Double CD Player（双 CD 机）	1	台
17	MD Player(MD 机)	1	台
18	硬盘机	1	台
19	话筒信号放大器	4	台

1.2 音响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音响设备品名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调音台	(1) ≥24 通道结构，左右信道/主信道输出，≥4 个可声像控制编组；

		(2) ≥ 6 个辅助发送信道，其中每个信道配备推子前/后切换开关，≥ 2 个立体声信道，每个信道备有话筒与双立体声行输入； (3) 7x4 以上矩阵，双功能即主扩声与/或监控听调音，单通道能被用于左右叠加； (4) 可通过通道直接输出进行录音； (5) 支持立体声通道话筒输入； (6) 可选 EQ 前/后辅助输出、直接输出与其它选项； (7) 内置电源及带有后备电源插口； (8) 可使用电源进行外置供电，另需提供备用电源插座。
2	主扩音箱	(1) 高声压全频电子 4 分频有源扬声器； (2) 频率响应：$\pm 4\text{dB}$ 32Hz-16kHz (3) 最大声压级：在 1 米处$\geq 140\text{dB}$； (4) 驱动单元尺寸需满足： 超低频单元：$\geq 18''$ 锥形驱动单元一个 低频单元：$\geq 15''$ 锥形驱动单元一个 中频单元：$\geq 12''$ 锥形驱动单元一个 高频单元：$\geq$ 一个 2'' 开口、4'' 振膜的压缩驱动单元。
3	返送扬声器	15'' 低频扬声单元，1.4'' 以上高频压缩驱动器。
4	返送功放	(1) 输出功率：$\geq 4 \times 800\text{W}$； (2) 最大输出电压：$\leq 125\text{V}$； (3) 电路：两极，高效率 H 类电路； (4) 频率范围：10Hz-30KHz； (5) 放大增益：32dB 或以上正偏离； (6) 输入阻抗：22KΩ 以上平衡式； (7) 最大输入电平：$\geq 22\text{dBu}$； (8) 通道隔离：$\geq 80\text{dB}$ (@1kHz)； (9) 阻尼系数：≥ 400 (8Ω，1KHz)。
5	效果器	(1) 2 进 2 出立体声 / 环绕音效双混响处理器，支持 USB 接口；

		(2) 可实现 VST/AU 软件控制环境; (3) 混响、延迟效果器; (4) 内置动态处理程序; (5) 内置环绕音效; (6) 1 XLR 均衡 I/O 接口。
6	均衡器	(1) 2×31 段长行程图示均衡器; (2) 10dB 至+10dB 的增益电位器旋钮; (3) 针对 20-20kHz 每一频段的电位器均有+/-6dB 或 15dB 的范围选择; (4) 具有 20HZ 至 250HZ 的高通滤波器 (HPF); (5) 至少 2 条特种陷波器 (NOTCH1 和 NOTCH2) 覆盖 25HZ 至 18KHZ 的频段, 可针对使用场所的突出频率进行 30DB 的衰减; (6) 平衡卡侬 (XLR) 输入及输出接口; 平衡及非平衡共用大二芯及大三芯 (PHOJACK) 输入及输出接口; (7) 100V 至 230V 的自适应电源系统。
7	无线胸麦	(1) 40 MHz 以上的切换频宽, ≥ 1000 个可调谐的 UHF 频率; (2) 每组 ≥ 30 个兼容频率; (3) 有以太网接口。 (4) 带有静噪技术可以在发射机关闭时去除无线射频干扰; (5) 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以自动寻找可用频率; (6) 符合规范 ETS 300422, ETS 300445, CE, FCC。
8	无线手持	(1) 带组扫描功能的自动频率选择; (2) 超过 1000 个可选频率; (3) 5 段发射音频信号强度指示; (4) 射频指示灯; (5) 3 段发射机电池电量指示; (6) 话筒/线路开关; (7) XLR 和 1/4 英寸输出。

9	对讲机	(1) 频率范围：400MHz-470MHz (2) 产品功率：射频输出功率：≤4W； (3) 音频输出功率：1W。
10	长信号缆	8 芯
11	硬盘机	(1) 播放音乐； (2) 实现同步录音。
12	辅料	线材配套，调音台、反送音箱定制航空箱。

(3) 舞美布景灯光屏幕技术需求

1) 满足演出对舞美布景、灯光、屏幕、服装道具的需求及维修工作，以便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

2) 演出所需要的舞美布景、灯光、屏幕、服装道具及对其维修工作，每次制作、维修内容依据具体合同约定。

3) 制作、维修要求

- a. 制作的内容符合演出的需要或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要求；
- b. 制作的质量满足长期演出的需要，使用的材料应环保、耐用，制作的物品便于拆卸、运输、保养、存放等。

4) 服务要求

- a.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人员；
- b. 供应商具有制作大型文艺演出舞美布景、灯光、屏幕、服装道具的工作经验；
- c. 能配合主办方的工作安排，完成制作前、中、后期的各项工作；
- d. 供应商对大型文艺演出的舞美布景、灯光、屏幕、服装道具等有关设备进行设计、施工、安装、调试，并进行现场的操作控制；
- e. 舞台设计应体现群众性、专业性。根据舞台的整体设计风格，除对舞台背景进行设计外，还应对舞台两侧及周边进行相应设计，以达到互相呼应的效果。

3、证件、证书等制作需求

(1) 证书制作工艺：展开尺寸 43cm 宽，29cm 高，表面磨砂或纹理，烫金印有赛事相关信息，内衬为纸板粘合形成，证书芯为卡纸彩色打印 或采用精美卡纸双面印制。尺寸为 A4 大小。

(2) 制作数量：（产出数量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

证书最多不多于 90 个最低不低于 45 个

证件最多不多于 350 张，最低不低于 200 张

4、宣传需求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应规模的宣传（数量及平台由采购人确定）多平台不少于五家主流网络或平面媒体同步宣传。协助主办方借助短视频平台介绍宣传群文活动，争取占领新媒体宣传阵地。

5、设备、设施安全需求

1) 音响、灯光、舞美道具布景、视频设备、设施的配备及安装需符合北京市消防、电气设备检查的标准。

2) 供应商需对音响、灯光、舞美道具布景、视频设备、设施做安全防护处理。

6、活动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建立严密的组织机构，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密切配合，明确责任，完善机制，量化工作责任和目标，确保既有分工又有协作，高质量的策划组织和实施，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

2. 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活动举办过程中，紧密联系中心主题，在选择载体、内容策划和形式设计上要有所创新，力求格调高雅，健康向上，重点突出，既符合时代要求，影片、又体现区域文化特色，确保实现预期的活动效果。

3. 调动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

7、验收标准

符合北京市相关大型活动的管理规定，以采购人实际验收通过为准。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活动结束后至次年有关活动项目的绩效审计工作。做好与活动相关的资料收集工作。

8、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的服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大型活动的管理规定并及时报备，按各级管理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自签订合同日起，供应商需安排工作人员至少一名，与采购方取得联系并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应的工作。

制定整体活动方案，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包括且不限对活动执行协调措施的

说明、户外活动可能涉及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公共安全问题等，并提供相关解决措施说明。

供应商负责执行消防、城管、环保、公安等相关申报程序，要在活动进行期间为所有演职人员提供相应的人身保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格式附后）

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策划执行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大赛颁奖展演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活动内容

1.1 甲方同意将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大赛颁奖展演委托乙方策划组织实施。

1.2 活动时间：_____年____月至_____月

1.3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关于“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大赛颁奖展演”的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中老年组比赛（四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青年组展演（一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少年组展演（一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广场舞百团决赛（四场）；第二十一届“舞动北京”暨第十届海淀广场舞达人秀颁奖晚会（一场）的策划、组织、执行及宣传推广、舞台舞美搭建设计、灯光音响、氛围营造、活动保障、交通及场地维护等项目。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乙方须将该项活动所需设备、物品、人员及价格送于甲方予以确认，且以双方签字认可的报价单为标准。

2.2 支付方式：合同总价款共计_____元，包含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签订且活动启动后支付 40%费用即人民币_____元，“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广场舞百团决赛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额 40%的款项，即人民币_____元，全部活动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的合同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

2.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若乙方未提供上述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而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2.4 乙方开户行信息：

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行：

户名：

2.5 乙方地址信息：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第三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有权在每期活动前就活动内容、时间、流程等事项与乙方进行确认。

3.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活动的承办费用。

3.1.3 负责与其他活动协办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3.1.4 活动期间只允许甲方将活动所需设备、物品及人员用于合同指定活动，并在使用中符合该设备、物品及人员设计功能所规定的要求。

3.1.5 甲方活动需要延期举办的，需在约定活动举办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延期举办。

3.1.6 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资料、作品、文字作品、图片等)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负责本次活动全程策划、相关设计与实施、监控及现场执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根据活动目标确定活动主题，并围绕主题设计各个环节，制定详细的活动流程、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及预算计划、制定应对各种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确保活动顺利进行。保证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尊重版权等知识产权。设计统一的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包括 Logo、色彩、字体等、负责舞台背景、舞台道具等视觉元素的创意设计。

3.2.2 负责活动网络宣传推广及媒体邀请。

3.2.3 负责邀请专业大型演出导演团队，负责在活动过程中对接整场活动灯光、音响、舞美设计，节目组织及形式创新。

3.2.4 负责根据活动规模与定位，确定邀请的舞蹈嘉宾名单，对比赛作品进行打分评选，并安排人员负责嘉宾的现场接待，确保与嘉宾的顺畅沟通。

3.2.5 负责邀请比赛活动主持人。

3.2.6 负责展演舞美搭建、高清大屏租赁及展演所需的舞美布置。

3.2.7 负责提供照片直播平台及拍照修图上传。

3.2.8 负责整体活动的档案整理。

3.2.9 负责租赁及布置活动场地，租赁展演活动现场所需的演出设备。租赁设备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3.2.10 设计统一的活动视觉识别系统，包括 logo、色彩、字体等、负责舞台背景、舞台道具等视觉元素的创意设计，强化活动宣传效果。根据主视觉设计和制作活动展板海报、证件、手册等宣传物料；设计和制作参赛获奖者的奖牌和证书；制作每场活动的节目单等。

3.2.11 负责提供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人员餐水。

3.2.12 负责舞台设备和其他物料的运输，安排搬运和放置所需道具的人员和车辆，负责所有活动相关设备的物流管理，如搬运、安装和调试、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以保证活动顺畅进行。

3.2.13 负责活动现场的监控，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经甲方确认的活动内容、方案、设施设备。

3.2.14 负责对活动所需工作人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负责活动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制定应急方案。

3.2.15 负责活动现场的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及活动现场的布置。活动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现场。

3.2.16 活动过程中，乙方人员应当接受甲方的管理，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影响活动的顺利进行。

3.2.17 接受甲方监督，甲方提出的与活动相关的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尽快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进行调整，直到达到甲方的要求。

3.2.18 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资料及合同洽谈、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此约定不因合同的终止而解除，乙方违反此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

3.2.19 乙方应保证其组织的活动符合各项安全要求，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活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公众责任险，在活动进行期间，需要确保参与人员和观众的安全。要提前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活动规模配备专业的安保人员，提前进行安保培训，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确保活动安全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2.20 乙方组织的活动应合法、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并维护甲方形象，不得存在违法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贬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2.21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音乐、文字、图片、舞美设计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导致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确保甲方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合同所指甲方损失包括并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因维权产生的费用等）。

第四条 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仍具有效力。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5.1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5.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前期预付款项，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援引本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在解除事件发生之日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解除合同的权利，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5.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3) 乙方不能按期举办活动的。

若乙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除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5.4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通知乙方活动延期举行，延期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5 日，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因履行此合同承担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扣除合理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前期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完全履行义务而甲方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乙方逾期交付策划方案、逾期举办活动或交付成果不符合约定又不能按期整改至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乙方违约外，甲方取消活动须向乙方支付为准备活动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支付)，甲方多付的费用乙方应当退还。

6.3 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外，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为准备活动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额外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适用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八条 合同效力

8.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8.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期满时失效。

8.3 本合同履行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合同修订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

项目编号：11010826210200058448-XM001/TXJ-010-2026022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的 2026 年“舞动北京”海淀广场舞达人秀系列活动暨群众舞蹈大赛颁奖展演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票据要求：电汇（底单电子件）；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加盖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章）扫描电子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四、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海淀区三山五园文化艺术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博物馆）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注：

- 1.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注：

-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本项目 职务	学历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如有）扫描电子件。

十一、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备注
.....						

- 注：
- 1.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2. 提供合同扫描电子件，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否则视为无效业绩。合同扫描电子件应清晰。
 -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内容。

十二、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 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十三、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等，内容自拟。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